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秦科发〔2022〕9号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 展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部分）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市生命健康、文化旅游、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业、粮油食品加工业、新型材料、临港物流业等主导产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开始组织申报 2022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部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此次申报项目为 2022 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财政资金支

持部分), 支持重点详见《2022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秦皇岛市所属的或者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

(二) 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含)前, 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 有研发经费投入,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三)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45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四) 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五)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要有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投入, 所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3倍, 高校等其他事业单位所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不不低于1:1(软科学项目除外)。单位需出具匹配自筹资金的承诺函。

(六) 符合申报的其他基本要求。

三、申报要求

1. 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三名）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2. 在项目执行期内尚未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第一名）不得作为项目组第一名申报本次计划。

3. 对拖期未验收或拖期验收后（三年内）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前三名）不得参与申报本次计划。

4. 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未按照管理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执行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5.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发现或通过举报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和驻秦高校、科研院所为市级科技计划归口管理部门，企业原则上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网上申报请登陆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kjj.qhd.gov.cn>) 链接右下端，点击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

1. 用户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请准确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县、区科技局或市直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的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有效。

(2) 由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 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填报时请准确选择计划类别、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分管科室。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

3. 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项目申请人登录“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申报管理”——“申请书在线浏览”，打印项目申请书（PDF格式，有“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字样的水印，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4.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完成形式审查后，在线提交市科技局。11月16日前，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连同书面申请材料各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

五、受理时间、地点

（一）网上申报受理时间：

1. 申报单位：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4日。
2. 归口管理部门：2022年11月16日前。

（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前。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秦皇岛市海

港区翠岛大街1号)。

六、受理咨询

(一) 业务咨询电话

1. 《指南》中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
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4514室) 3639713 3639735
2. 《指南》中现代农业专项、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
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4515室) 3639728 3639732
3. 《指南》中科技研发平台与高水平人才团队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人才与成果转化科(4512室) 3639715 3639702 3639720
4. 《指南》中军民融合、科普与软科学研究专项
发展规划科(4516室) 3639710 3639704

(二) 申报软件技术咨询电话: 0311-85866036

附件: 2022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 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的导向作用,明确2022年市级科技计划任务,制定本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本指南是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申请单位、项目申请人组织申报2022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的基本依据。

一、基本原则

2022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协同创新、市县(区)联动”原则:

1.项目承担主体上,重点支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鼓励建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牵头申报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参与,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2.项目实施类型上,重点支持应用技术研发、软科学研究,特别是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和引领作用的项目。

3.实行目标导向。围绕着我市2022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任务目标,加大对规上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引导没有研发活动和研发经费支出的规上工业企业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活动,促进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4.鼓励各县区结合特色产业加大科技投入,推进科技要素与全市及县域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市县(区)联动。

二、支持重点

重点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增强民生领域科技支撑能力等重大科技需求，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形成一批有价值的专题报告，以及论文、著作等。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2 年。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

一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专项。重点支持 5G 通信、北斗导航、物联网等现代通信产业，环保、交通、网络安全和区块链等大数据产业，配用电计量、智能变压器等智能输变电产业，以及软件及信息技术、安防消防电子、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科技文化融合等方面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二是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点支持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先进储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及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开发，形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三是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创新专项。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船艇及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高速铁路设备、重型电力装备、高端数控机床与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开展研发，形成填补国内空白或国内领先的新产品、新技术。四是高性能新材料技术创新专项。重点支持钢铁及有色金属高端合金材料、5G 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及电子陶瓷材料、光电信息功能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石墨烯、碳纤维等前沿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特殊

用途功能材料等方面开发，推动形成关键核心技术。五是京津冀协同创新与科技合作专项。重点支持我市企业与京津等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装备制造、金属压延、食品加工、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信息智能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突破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科技特派团产学研合作项目，拟支持项目 5 项左右。（业务咨询电话：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 3639713 3639735）

（二）现代农业专项

设置农业高质量发展技术创新、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农业节水科技创新 3 个类别，重点围绕全市林果、蔬菜、养殖、中药材、渔业、粮油等农业主导产业，突出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开展育种、新品种选育、农用生物制剂、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农业信息化机械化及装备智能化等现代农业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突破一批新技术，研发一批新产品，着力构建集约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用先进的技术、绿色的模式、经济的投入、科学的标准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拟支持项目 5 项左右。（业务咨询电话：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 3639728 3639732）

（三）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

一是生态与资源创新项目。围绕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面向高质量的资源保障、人民美好生态环境需要和海洋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我市资源安全保障、国土空间综合利

用、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碳减排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质量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海洋装备等组织开展先进技术集成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绿色低碳发展。二是社会公益事业创新专项。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发展热点问题，重点围绕我省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城市安全与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政法科技、消防应急产业、文体事业等领域重点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为提高我市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现代化水平提供有效科技支撑。三是卫生与健康专项。从关注疾病向关注健康拓展，围绕生物医药、公共卫生与公众健康研究、中医预防临床研究、常见病及应急管理、新冠疫情防控等疾病防治需求和公众健康需求，研究形成一批常见病临床诊疗技术及方案，解决一批公共卫生领域技术问题，突破一批健康保障及促进技术。拟支持项目5项左右。（业务咨询电话：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 3639728 3639732）

（四）科技研发平台与高水平人才团队专项

一是科技研发平台专项。依托我市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紧紧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及县域特色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利用科技资源，集聚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加快平台自身建设，引进培养高水平人才团队，推动科技平台建设和共享，促进技术交

流合作。二是高水平人才团队专项。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以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核心，瞄准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短板，聚焦经济社会急需，引进培育一批引领产业明显，支撑作用突出，团队效应显著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创新水平。（高水平人才团队专项采取线下纸质申报）拟支持项目5项左右。（业务咨询电话：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3639715 3639702）

（五）军民融合、科普与软科学研究专项

一是军民融合攻关项目。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支持我市企业和驻秦高校、院所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同领域、同产业、同产品、同方向协同合作研发，对技术含量高、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应用前景良好、知识产权明晰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军地合作协议，包括战略合作协议、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供需合同等。二是科普专项。加快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增强科普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主要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创作的科普影视作品开发和具有独特科普资源的专题特色场馆建设。三是软科学研究项目。围绕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支撑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开展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重点支持关于我市生命健康、文化旅游、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业、粮油食品加工业、新型材料、临港物流业等主导产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拟支持项目10项左右。（业务咨询电话：发展规划科 3639710 3639704）

（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智能、现代农业 6 个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打通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重点支持一批创新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经济效益大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解决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克“卡脖子”技术问题，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催生一批有强大竞争力的高端产业。拟支持项目 5 项左右。（业务咨询电话：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3639720）